

6.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6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的2022年浦南医院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浦南医院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